

烟台市青年发展友好型城市建设实施方案

为积极创建青年发展友好型城市，根据《关于开展青年发展型城市建设试点的意见》（中青联发〔2022〕1号）、《关于山东省青年发展友好型城市建设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鲁青联席办字〔2021〕2号）要求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，以“城市对青年发展更友好、青年对城市发展更有为”为目标，以“乐居乐活、乐游乐享、乐业乐创”为重点，进一步丰富青年友好政策、优化青年成长环境、搭建青年建功平台，到2024年，市级创建成果取得显著成效，青年全面发展、共同富裕取得实质性进展，城市对青年的吸引力、吸纳力、承载力大幅提升，努力打造青年发展友好型城市烟台样板。

二、重点任务

（一）聚焦让青年“乐居乐活”提升城市承载力

1. 打造舒适便捷的居住出行环境。把握“房住不炒”基本定位，建立多主体供给、多渠道保障、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，租房补贴优惠政策全面落实，合理稳定房价预期，与青年群体收入相适应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住房城乡建设局）落实高校毕业生普惠性补贴发放政策，对首次新引进到烟台企事业单位工作且符合条件的

大专以上学历高校毕业生按规定发放生活补贴、购房补贴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委组织部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）每年市县两级在城区优势地段筹集不少于 5000 套人才公寓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委组织部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人才科创发展集团）两年内在全市设立不少于 20 处公益性“青年驿站”，为求职毕业生提供短期免费住宿。（责任单位：团市委）加快交通基础设施建设，“一横两纵”快速路部分路段建成通车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交通运输局）每年合理新增 5G 基站、汽车充电桩等新型基础设施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发展改革委）2022 年新建 35 条市政道路，新增和更新不少于 300 辆新能源公交车，不断改善重点路段、重点时段交通拥堵状况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国资委、市公安局）未来 2—3 年，蓬莱机场二期和潍烟、莱荣高铁建成投用，逐年提升机场、港口服务能力，构建便捷高效的对外客运服务网络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交通运输局、烟台国际机场、烟台港集团）

2. 打造体系完备的医疗健康环境。加强公共卫生人才队伍建设，到 2025 年每千人口公共卫生人员数达到 0.85 人。扩大医疗服务供给，高水平综合性医院扩容布局，每个县域至少一家县级医院达到三级医院服务水平，每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稳定上升，常住人口 3 万以上的城市街道，至少设置 1 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卫生健康委）引导青少年开展体育运动，保障学生每天校内、校外各 1 小时体育锻炼，让每位学生掌握 1—2 项运动技能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教育局）提升改造烟台体育公园，

完善主城区 10 分钟健身圈，年内新建体育场地 100 处以上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体育局）

3. 打造多元立体的教育成长环境。学前教育保障有力，普惠性幼儿园在园幼儿数占比保持在 93% 以上，两年内实现学前教育公办率提升到 60%。义务教育优质均衡、“双减”见效，高中教育特色多样、水平提升。现代职业教育贯通融通、高质发展，高等教育扩量提质、结构优化，与城市产业发展相契合，教育链、人才链与产业链有效衔接。支持高校建设“烟台一流学科”，加强重点学科和重点专业建设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教育局）支持技工院校、职业院校开设全日制技能培训，对符合条件的由市财政按照每人最高 5000 元标准给予学校技能培训奖补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市教育局）鼓励学校加强继续教育，持续开展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、全民阅读活动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教育局）

4. 打造安定祥和的社会法治环境。全面推进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，严厉打击拐卖、性侵害、遗弃、虐待、校园欺凌、网络犯罪等违法犯罪行为，强化青少年禁毒工作，刑事案件、治安案件数量稳步下降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公安局、市中级人民法院）加强法治宣传教育，实施法治副校长行动，推进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建设，上好开学“法治第一课”。加强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社会支持体系建设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司法局、市教育局、市检察院、团市委）加强健全基本养老服务体系，大力发展医养融合养老服务机构，完善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体系，2022 年年底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配

建达标率 100%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民政局）促进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，年内新增托位 5000 个以上，到 2023 年，全市普遍开展家庭婴幼儿早期发展指导，建成 6 处以上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婴幼儿托育机构。延长产假，实施法定陪产假和育儿假，对二胎、三胎家庭给予更多政策性鼓励和支持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卫生健康委）优化义务教育课后服务，拓展服务内容，引入社会资源，提升服务质量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教育局）

（二）聚焦让青年“乐游乐享”提升城市吸引力

5. 优化青春特色彰显的文化旅游体验。推进“15 分钟公共文化服务圈”建设，适时延长文化场所开放时间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文化和旅游局）每个区（市）建设 1 处“青年人才会客厅”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委组织部、各区市）开展“青年文化艺术节”活动，举办文化和旅游惠民消费季、冬游烟台惠民季等系列主题消费活动，培育国际海岸生活节、国际葡萄酒节、市民文化节、海岸音乐节等烟台地域特色品牌节庆，打造城市节庆 IP，到 2023 年打造知名品牌节庆 10 个以上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文化和旅游局）依托“一带十一片区”，培育 10 个特色鲜明、彰显文化的夜市街区 and 网红打卡地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文化和旅游局、市商务局）

6. 优化青春活力迸发的休闲娱乐体验。布局新建一批酒吧、咖啡馆、音乐餐厅、小剧场等适合青年的休闲娱乐场所，策划推出“夜游烟台”新体验系列主题产品，推出青年喜闻乐见的脱口秀、VR 体验、剧本杀等潮流体验项目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住房城乡建设

建设局、市文化和旅游局)开展水上、沙滩、冰雪、户外等吸引青年人的体育活动,举办武术、马拉松、帆船帆板等大型体育赛事活动。(责任单位:市体育局)协调网媒策划推出“网红美食”“网红民宿”“网红景点”,掀起“多彩活力 青春烟台”网媒热。(责任单位:市委网信办)深化“青心烟台”品牌,每年至少举办50场青年联谊活动和2场青年集体婚礼。(责任单位:团市委)

7. 优化青春元素丰富的商业服务体验。制定城市商圈发展规划,做活朝阳街、所城里、芝罘湾广场等特色街区,年内完成27处农贸市场标准化改造,打造35个一刻钟便民生活圈,引进20家以上品牌首店。(责任单位:市商务局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市场监管局)指导大型商业综合体拓展青年线下消费场景,有效满足青年碎片化、个性化的消费需求。(责任单位:市商务局)

8. 优化青春气息浓郁的城市精治体验。开展智能低碳城市试点,办好碳达峰碳中和烟台国际论坛。调整优化能源结构,实现大气环境质量全面稳定达标。(责任单位:市发展改革委)加强园林城市建设,市区绿化品质不断提升。(责任单位:市城管局)建立“一湾一策”污染治理机制,创建国家美丽海湾。(责任单位:市生态环境局)有序实施城市更新,推进中心城区老旧小区改造,高品质建设美好社区,争取两年内城市黑臭水体、市政雨污合流管网全部清零。(责任单位: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城管局)精细化推进城市管理,深入开展市容环境综合整治,全面治理违法建设,实现市区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。(责任单位:市城管局)探索

推进共享交通出行新模式，山海步道环线、骑行路段规划建设合理，共享单车、网约车配套管理服务更加健全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城管局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）建成“城市大脑”，构建城市信息模型等数据平台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大数据局）实施食品安全放心工程，做优做强特色农产品、海产品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市场监管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）

（三）聚焦让青年“乐业乐创”提升城市竞争力

9. 构建青年深度融入的产业支撑体系。坚持经济发展就业导向，到2023年，全市地区生产总值突破1万亿元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发展改革委）做强做优制造业，培育壮大海洋产业，大力发展现代农业、现代服务业和平台经济、共享经济等新业态新模式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发展改革委）持续激发市场主体活力，落实减税降费政策，帮助市场主体特别是中小微企业、个体工商户减负纾困。（责任单位：市财政局、市税务局）推动现代服务业提档升级，办好世界工业设计大会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）

10. 构建青年近悦远来的招才引才体系。提升人才政策吸引力，三年内全市力争引进20万左右大专以上学历高校毕业生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委组织部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）稳步提高驻烟高校毕业生留烟率，对毕业生留烟率较高的驻烟高校给予留才专项奖励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市委组织部）在市“双百计划”高端人才工程中单设青年类评审项目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委组织部）建立健全对青年人才普惠性支持措施，吸引海内外

优秀青年人才来烟就业创业。(责任单位:市委组织部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市委台港澳办、市外办)深入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计划、基层成长计划和青年见习计划,按标准发放大学生实习补贴、青年就业见习补贴。(责任单位: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市委组织部)每年组织不少于1000名优秀学子来烟实习实践。(责任单位:团市委)持续提高劳动者收入水平。依法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,构建和谐劳动关系,不断提高劳动合同签订率和履行质量。健全就业形势监测研判机制,保持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。(责任单位: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)

11. 构建青年主导引领的创新创业体系。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、“一网通办”,用好“政企通”“12345”服务平台,持续优化营商环境。(责任单位:市持续深入优化营商环境和推进政府职能转变领导小组办公室、市政府办公室、市行政审批服务局)深化创新型城市建设,打造高能级科创平台,培育一批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,每年新增一批高新技术企业。(责任单位:市科技局、市市场监管局)加强创业载体建设,建设市级高层次人才创业中心,举办各类创新创业活动,每年提供不少于3万人次的大学生创业培训机会。(责任单位: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)实施金融赋能行动,对符合条件的青年创业者、高校在校生及毕业生个人提供最高20万元创业担保贷款;合伙创业或共同创业的,提供最高60万元创业担保贷款;对创办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提供最高300万元创业担保贷款。(责任单位:市地方金融监管局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)

局、中国人民银行烟台市中心支行、市银保监分局)

12. 构建青年广泛参与的共治共建体系。增加青年在“两代表一委员”中比例，深化“共青团与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面对面”活动，完善青少年代表列席“两会”机制。(责任单位：市委组织部、市人大办公室、市政协办公室、市委统战部)支持青年社会组织发展，培育青少年事务社会工作服务机构，加强社工人才队伍建设。推进青年志愿者行动，全面推行青年志愿者实名注册制度。(责任单位：市民政局、团市委)拓展“筑梦计划”，关爱新兴领域从业青年，开展“快递青年服务月”等活动。(责任单位：团市委)加强青少年理想信念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，深化网络文明建设，用好“青年讲师团”“红领巾宣讲团”等载体，引导青年争当“烟台好网民”，让红色基因代代相传。(责任单位：市委网信办、团市委)

三、推进措施

(一) 注重加强组织领导。完善烟台青年工作联席会议制度，每年至少召开一次联席会议，协调解决青年发展友好型城市建设过程中的具体问题，团市委负责统筹协调。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，实行项目化、清单化推进机制，确保方案落实落地、取得实效。

(二) 注重细化落实举措。推动全域开展青年发展友好型城市建设工作，支持各区市立足发展基础，先行探索富有特色建设工作。各区市要参照市有关做法，结合实际，制定青年发展友好

型城市（县级市）或青年发展友好型城区（市辖区）创建方案和指标体系，并报市青年工作联席会议备案。

（三）注重营造浓厚氛围。统筹整合各类资源，采取投资补助、以奖代补、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等多种方式支持青年发展友好型城市建设。各级宣传部门要切实做好宣传统筹工作，全面准确做好政策解读，做好城市形象塑造和宣传，不断吸引、凝聚青年，释放城市青春活力，促进城市与青年共同成长。

（四）注重完善监测评估。制定青年发展友好型城市创建指标体系，对工作成效进行动态监测、科学评估，推动方案实施完善。建立定期督查机制，综合运用第三方评估、面对面访谈、“四不两直”、明察暗访等方式，及时发现问题短板，跟踪督促整改落实，对工作推进不力、落实不到位的予以严肃追责。